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所獲資料，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將錄得虧損。

董事會認為該期間之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香港的收入減少，其中主要誠如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一名與我們訂立有關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的主框架合約的隧道項目客戶，延遲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ii)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來自中國客戶的訂單減少；(iii)由於新加坡部分項目已完成及部分基建項目還未展開，以致來自新加坡的收入減少；及(iv)該期間錄得屬非經常性的估計上市開支約 11.5 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上述當前所獲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亦可能會變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該期間之第三季度的業績公告，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至中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